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8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镇黄赵村君赵组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施开展 2025 年沿江道河道管养外包项目，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沿江街道石头河、前进河、千斤河、朝阳河、吨粮河、友谊河、引水河、京新河、小外江河、中心河、民兵河、丰收河、金庄河、界河、龙南河、学府渠、侨谊河。

(3) 服务内容：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绿化和部分设施的管护，以及河床和水质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清障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叁拾伍万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数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名称）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任何一部分服务内容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甲方负责履行项目招标书规定的权责，为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提供场地、村（社区）工作协调等便利。

2.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季度考核。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5.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周期内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信息并取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按质量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开展活动,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项目申报书全部内容。

2.参照沿江街道河道考核细则的内容进行考核。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需严格按照沿江街道河道管养考核细则中的评分情况,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该项目为季度拨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街道财政认可)。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1)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不扣养护经费;

2)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10%的养护经费;

3)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除20%的养护经费。

4)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者当季度得分低于70分将扣除当季50%管养经费。

5)当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将扣除当季全部管养经费。

6)若在当季考核得分达到92分或者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当季考核将奖励上季度扣除管养经费的50%部分。

若因养护单位不履行养护职责,导致河道无人管养,将按月扣除该河道的管养经费(不足一月按月计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非甲方同意延期,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3.如非甲方同意延期,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甲方组织开展的评估显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项目申报书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追缴拨付资金、通报批评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等措施。

第九条 相关安全责任

1.乙方在开展项目中是安全责任主体,应充分预估、评判项目风险及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所有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等矛盾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日常的各类计划、活动中,甲方已告知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尽到了告知义务,凡乙方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成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之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须退回全部甲方拨付资金,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沿江街道范围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凡是违反本条款的,一律视作乙方放弃本协议,甲方立即中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追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